

0403 花蓮地震受災企業協處措施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企業受災諮詢協助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1. 提供受災企業政府資源協處措施等相關諮詢服務。 2. 協助受災中小企業災害損失稅務申報。 3. 協助受災中小企業辦理復舊(重建)融資及至企業提供免費財務診斷輔導服務。 4. 協助受災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 復建服務團	1. 設立專責窗口並派員赴現場輔導重建。 2. 提供資訊以協助辦理災後重建之融資貸款、租稅減免措施。 3. 提供受災企業設備、技術與安全輔導。 4. 協助受災大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	經濟部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企業貸款資訊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 專案貸款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對象: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員工人數未滿 10 人且辦理稅籍登記;免辦商業登記之攤販、民宿;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 2. 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額度。 3. 用途:短、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4. 利率: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從優從低核給。 5. 信用保證(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1)保證成數-短、中期週轉融資,一律 9 成;資本性支出融資,一律 10 成。 (2)保證額度: A:短、中期週轉融資:非中小企業,最高 8 千萬元;中小企業,最高 2 千萬元;免辦商業登記之攤販、民宿或員工人數未滿 10 人且辦理稅籍登記者、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者:最高 2 百萬元。 B. 資本性支出融資:非中小企業,最高 2 億元;中小企業:最高 6 千萬元;免辦商業登記之攤販、民宿或員工人數未滿 10 人且已辦理稅籍登記、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者:最高 5 百萬元。 *行政院發布災區為花蓮縣,位於花蓮縣自 災害發生次日起 1 年內申請 並獲貸本項貸款之中小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最長 3 年之利息,每次公告每家中小企業補貼利息上限為 50 萬元。	承辦銀行或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受災害次日起 1 年內 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1. 對象: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 2. 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3. 用途:重置(修建、修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購置原物料、商品等週轉金。	承辦銀行或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p>4. 利率:最高為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機動計息。</p> <p>5.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提供 9 成之信用保證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p> <p>*行政院發布災區為花蓮縣，位於花蓮縣自災害發生次日起 1 年內申請並獲貸本項貸款之中小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最長 3 年之利息，每次公告每家中小企業補貼利息上限為 50 萬元。</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企業小頭家貸款 (受災害次日起 1 年內 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p>	<p>1. 對象：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p> <p>2. 額度： (1) 週轉性支出: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2) 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 8 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p>3. 利率：受災企業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機動計息。</p> <p>4. 受災企業信保基金提供 9 成保證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p> <p>*行政院發布災區為花蓮縣，位於花蓮縣自災害發生次日起 1 年內申請並獲貸本項貸款之中小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最長 3 年之利息，每次公告每家中小企業補貼利息上限為 50 萬元。</p>	<p>承辦銀行或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 056-476</p>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銀行自有資金或國發會中長期資金)</p>	<p>1. 額度： (1) 週轉性支出：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 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2) 資本性支出：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 8 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8 千萬元，得分次申請；</p> <p>2. 用途：新購置之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營運週轉金。</p> <p>3. 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 2%，機動計息。</p>	<p>承辦銀行或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p>
<p>企業貸款 資訊</p>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 25%，承貸銀行出資 75%)</p>	<p>1. 額度：申請人申請核准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4 億元，購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最高可為新臺幣 10 億元;每一計畫貸款核准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 80%。</p> <p>2. 用途：購置自動化設備、購置電腦軟、硬體、購置污染防治設備、購置節約能源設備、購置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更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計畫、購置經經濟部認定屬自動化、節約能約、新及淨潔能源等設備等之投資計畫。</p> <p>3. 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175%，機動計息。</p>	<p>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或承辦銀行</p>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觀光業 貸款 觀光業 貸款	交通部觀光署 提供受災旅宿業 融資相對信用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象: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 2. 用途及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本性融資:觀光旅館、旅館業:累計最高3千萬;民宿:累計最高4百萬。 (2)周轉金:觀光旅館、旅館業:累計最高1千萬;民宿:累計最高3百萬。 3. 利率: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 4.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提供最高9成之信用保證。 	承辦銀行或 交通部觀光署 02-23491523
	交通部觀光署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象: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遊樂業執照及旅行業執照之觀光產業。 2. 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因購置(建)機器、設備、土地、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之資金。 (2)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辦理資訊化所需之軟體資金。 (3)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於企業經營時必要之營運周轉金。 3. 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借款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80%。 (2)融資總額度: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3億元;旅行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千萬元,均得於貸款額度內分次為之。 (3)營運周轉金: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千萬元;綜合旅行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千萬元,甲、乙種旅行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千萬元。均得於貸款額度內分次為之。 4.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1.65% 5. 利息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獲核貸本貸款且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之觀光產業,得提供利息補貼措施。但營運周轉金除外,不予利息補貼。 (2)按年利率補貼1.65%,其餘由業者負擔。 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6. 貸款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辦銀行依貸款人提具之計畫書及相關放貸規定核定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p>20 年，含寬限期 5 年。營運周轉金所需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7 年，含寬限期 4 年。</p> <p>(2)承租經營之旅館業，其貸款期限不得超過租約有效期間。</p> <p>7.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最高 9 成保證。</p>	
住宅重建修繕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p>1. 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可用於支應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p> <p>2. 如需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最高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p> <p>3. 利率：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機動計息。</p> <p>4.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 8 成保證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p>	承辦銀行
票據重大災害註記	中央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	<p>支票存款戶因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致影響其票款清償能力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核轉當地票據交換所辦理重大災害註記：</p> <p>1. 經辦妥註記者，自災害發生之日起算 6 個月內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 3 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p> <p>2. 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p>	支存戶銀行或 台灣票據交換所 02-2392-2111 #612
企業票據紓困註記 (寬延退票處理)	中央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	<p>支票存款戶因財務困難，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紓困註記：</p> <p>1. 自紓困案核轉台灣票據交換所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寬延期限內所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 3 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p> <p>2. 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稅務減免	財政部賦稅署	<p>1. 所得稅： 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p>	<p>財政部賦稅署 02-2322-8000 https://www.dot.gov.tw</p> <p>財政部國稅局 0800-000-321</p> <p>地方稅務局</p>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p>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p> <p>2. 營業稅： (1) <u>小規模營業人</u>凡因受災影響無法營業者，申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准予<u>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u>，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2) 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者，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至現場查看屬實後，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認定。</p> <p>3. 貨物稅：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得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遇颱風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p> <p>4. 菸酒稅： 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另主管稽徵機關查明確因遇颱風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p> <p>5. 房屋稅： 房屋因遭災害侵襲受損，納稅義務人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處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p> <p>6. 地價稅：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處或分處提出申請。</p> <p>7. 使用牌照稅： 汽、機車受損，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p>	<p>0800-086-969</p> <p>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p>